

# 天津商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## (2025年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工作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，提升学位授予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及其他相关上位文件要求，根据《天津商业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位评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坚持依法管理、程序规范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天津商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学位评定委员会”)是学校评定审议学位相关事项，统筹协调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、教学科研人员组成，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，由校长担任；设副主席二至三人，秘书长一人，由主席提名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主席提名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高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师德表现良好；

（二）工作在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一线，已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，了解国家、学校有关学位管理的政策；

（三）治学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原则性强，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因机构调整或者人事变动，可以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

**第七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协调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的机构，设在教学质量保障中心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由在本学院承担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七人的单数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，由本学院中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，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，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九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审议学位授予的制度文件和具体标准；
- (二)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、撤销等事项；
- (三) 作出授予、不授予、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；
- (四)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；
- (五)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；
- (六)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(二) 依照程序，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题，必要时可以开展调查、审阅有关档案；
- (三) 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投票；
- (四)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循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- (二) 依照本章程，公平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；
- (三) 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和评议，积极讨论相关议题；
- (四)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；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席行使：

- (一)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工作；
- (二)召集并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确定会议议题；
- (三)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结果，作出决议；
- (四)根据需要，提出动议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临时会议；
- (五)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、秘书长人选；
- (六)根据需要，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；
- (七)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- (二)经主席同意，组织召开有关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；
- (三)汇总并审核学位评定材料；
- (四)审核拟授予各层次学位人员名单；
- (五)整理学位档案，上报学位授予信息及相关材料，制作学位证书；
- (六)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审议本学院学位授予的具体制度和具体标准；
- (二)研究提出本学院学位授予点增设、撤销等事项的建议，负责本学院学位授予点的建设、评估与管理；

（三）负责本学院学位申请的初审工作，提出授予、不授予或者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受理与本学院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，审议本学院学位授予争议事项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
（五）研究提出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、考核等事项的建议；

（六）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**第十五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决议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根据需要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、职能部门工作人员、教师或者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享有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，其意见建议作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的参考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者评定与本人、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，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当提前履行请假手续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章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天津商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(津商大校发〔2017〕18号)同时废止。